

強調過程涉及多方審批 司法覆核僅約5%

法援被指濫批陳澤銘慨歎「食咗死貓」

星島專訪

法律援助署今年1至8月，僅就4宗司法覆核政府政策或決定的法援申請批出證書，暫時與去年全年批出的證書數量相若，若到年底沒有增加則是連續兩年錄得單位數。法援署署長陳澤銘接受《星島》專訪時坦言，署方每年接獲8000多宗申請，批出5000多宗，但真正涉及司法覆核只有約5%，對於署方常被詬病濫批申請形容是「食咗死貓」，強調過程中涉及多方審批，「唔係完全我決定，法官都有互動」。他認為法援署扮演很重要的角色，可幫小市民對抗政府部門，籲公眾多了解署方工作，不要因一兩宗矚目案件就引起負面印象。

■ 記者郭詠欣 ■

根據法援署數據，2023年收到113宗司法覆核政府政策或決定的法援申請，2024年為194宗、2025年為140宗，3年批出法援證書分別是6宗、14宗及4宗。而今年1月至8月期間，一共收到459宗司法覆核法援申請，批出96宗法援證書，但當中92張涉及免遣返聲請相關的案件，即是只有4宗與政府政策或決定相關。

讓小市民有機會挑戰公共機構

陳澤銘一再強調署方審核非常嚴謹，會先對申請人作經濟審查，看是否符合資格，更重要是案情審查，必須確立該案是否有勝訴機會，往往很多時若法院已給予司法覆核許可，即是申請人有機會勝訴，若申請人經濟審查亦符合資格，署方便沒有理據不批出申請，導致有時令公眾誤解署方是濫批，實際上有案例是法官質疑署方為何沒有批出法援申請，重申是否批出申請涵蓋多個環節，不能只看單一結果。

他續舉例，黃大仙橫頭磡邨一名男租戶質疑鄰居向他和妻子做出連串滋擾行為，包括製造噪音及出言恐嚇等，遂以閉路電視錄下對方行為再作投訴，但獲告知須「斷正」才能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向鄰居扣分，之後該名男子申請法援及提請司法覆核，最終勝訴。他指，司法覆核是一個很重要的制度，給予小市民機會去挑戰公共機構，若沒有這機制，小市民也很難維護自己的權益。

須審視申請人有否機會勝訴

被問到如何解讀近年獲批數字創新低，是否與政治氣氛改變相關，他認為涉及多項因素，相信與香港整體氣氛亦有關，但署方一直是專業態度去做判斷，決定一宗案件是否可獲法律援助，形容是嚴格把關、小心用公帑，當有合理勝訴機會一定會幫忙，否則就會拒絕。他強調多人申請與否都與他無關，署方宗旨只是符合法援條例下的合資格申請人士，不應因為財政原因無法尋求公義。

至於署方未來是否需要檢討，他指不斷都有作檢視，而該署仍然要用很多紙本歸檔，除了環保問題，員工搬運時都易有工傷，故目前首要工作是電子化及妥善地善用人工智能(AI)以配合《五年規劃》發展。他表示，該署已就應用AI發出初步的工作指引，未來會持續優化，讓員工可以合理地運用AI協助工作，但亦要小心處理涉及的私隱問題，不能將涉及個人資料直接交到AI處理，更要提防AI作虛假陳述，必須小心求證。



“在外執業必然是以利潤為主，作為法援署署長則要服務市民、服務香港為主，而他相信政府也是希望他將私人執業一些新思維帶入署方，本身也很擔心與團隊不太夾，最後發現署內同事都非常配合他的工作。”

法援署署長陳澤銘

■ 陳澤銘是香港律師會前任會長，至今年初投身公務員團隊成為法援署署長。汪旭峰攝

521宗涉宏福苑火災法援申請 迄今批出133宗



■ 陳澤銘坦言，署方每年接獲8000多宗申請，批出5000多宗，但真正涉及司法覆核只有約5%。

涉政府政策或決定的司法覆核案件

年份	法援申請數目	獲批法援證書數目
2021	124	14
2022	95	13
2023	113	6
2024	194	14
2025	140	4

資料來源：法援署



■ 法援署宗旨是要讓符合法援條例下的合資格申請人士，不應因為財政原因無法尋求公義。

大埔宏福苑火災後法援署成立特別專責組推出支援措施，全力協助居民和其他受影響人士按法例要求申請法律援助，以處理人身傷亡索償、財產損失追討、僱員補償等訴訟及相關事宜。法援署署長陳澤銘透露，截至本月18日，法援署共收到521宗涉及宏福苑火災的申請，批出133宗、177宗撤回申請、140宗申請人要求暫緩處理。

被問到目前是否有些案件已經開展，他表示批出申請的個案都已委派律師跟進，但始終案件仍在很初期階段，「連告邊個都未知」，且未能找出責任誰屬，故暫時未有工作可以推進，預計獨立委員會報告公布後，會有更多事實出來，對於那些人存在責任亦會更為明確，屆時獲委派的律師會以其專業判斷，為申請人提供適切的協助。

持續監察指派律師質素

另外，署方於2021年改革，取消刑事案自選律師，改由法援署指派律師等，但近來有不少法官公開在庭上及出信批評法援律師不專業。陳澤

銘承認有此事，而署方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去監察，包括由監察外判個案委員會監察外委律師、大律師的表現，如有嚴重問題或會被剔出名單外。

監察外判個案委員會今年至8月底，向2名律師發出勸戒信，指明二人表現未如理想；而不良紀錄冊內，有4名大律師及12名律師；今年至今亦有3名律師被剔出名單。陳澤銘形容選代表律師是一種藝術，法援署很多同事都是律師出身，不會為申請人選擇不合適他們的代表律師，相反很多時被投訴的律師或大律師，可能是申請人自行選擇為主，強調市民若需法援協助可直接到署方申請，不用經其他人代辦。

陳澤銘續稱，目前未看到這個機制有必要改善的地方，但都會研究如何培養律師、大律師有更多不同的經驗，免得某些案件只會集中於某一批的律師當中，舉例可以讓年輕大律師參與案件工作，但不作主打，慢慢累積下來就會有經驗知道如何去處理某類案。



■ 陳澤銘（左二）表示，署內同事都非常配合他的工作，與三位副署長合作無間。